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名称及比例：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

● 本次并购贷款的金额：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股权转让价款的 60%，即不超过人民币 7,399.08 万元，贷款期限为 5 年。

一、并购贷款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经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51%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331.80 万元。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股权转让价款的 60%，即不超过人民币 7,399.08 万元，贷款期限 5 年。公司以持有的贵州水利 51%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文件签署授权

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